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0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嘉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嘉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-6行「本應注意汽機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更正為「汽機車駕駛人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、第6-8行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廖靖松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劉嘉文身旁，雙方因而發生擦撞」更正為「竟未注意並行之間隔，適廖靖松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劉嘉文之左側，亦未注意並行之間隔，劉嘉文車左側車身於上開交岔路口處與廖靖松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劉嘉文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、「和解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與告訴人廖靖松所騎乘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，所為應予非

01 難；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
02 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情節相當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
03 解，並業已依約賠償新臺幣2,020元完畢，有和解書在卷可
04 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惟告訴人迄未撤回告訴，復經本院
05 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排定訊問程序，告訴人經合法通知並
06 未到庭等情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案件報到單附卷足考
07 （見本院卷第43-45頁、第49頁），可認被告已依約填補告
08 訴人所受之損害，但告訴人卻未依約撤回刑事告訴；兼衡告
09 訴人所受之傷害非重、被告於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
10 度、目前從事電腦繪圖人員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
11 17頁）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前科之素行
1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13 標準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
18 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廖春玉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刑法第284條

2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0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【附件】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8588號

05 被 告 劉嘉文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

07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15

08 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劉嘉文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
14 112年11月17日7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15 型機車，於臺中市烏日區環中路8段慢車道往溪福路之交岔
16 路口，欲從高架道路慢車道駛向平面道路慢車道時，本應注
17 意汽機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18 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
19 有廖靖松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
20 劉嘉文身旁，雙方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廖靖松受有右側踝部挫
21 傷。

22 二、案經廖靖松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訊據被告劉嘉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本件車禍雙
25 方未碰觸身體，難證明告訴人廖靖松之傷勢係因車禍造成等
26 語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，
27 並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字第11300029
28 56號函及鑑定意見書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
29 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3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當事
31 人登記聯單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

料表、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翁 嘉 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許 雅 欣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